

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系級 |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(財稅法) | 考試時間 | 100 分鐘 |
| 科目 | 稅法總論 | 本科總分 | 100 分 |

- 一、司法院憲法解釋釋字第 696 號解釋就舊所得稅法夫妻年度所得應合併申報累進課稅，宣示：「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，較之單獨計算稅額，增加其稅負部分，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。」(1) 試具己見對該解釋予以評論；(2) 並就該號解釋之聲請人在該解釋宣告定期失效後，提起再審，再審法官應如何判決加以說明。(25%)
- 二、甲於民國 85 年取得 A 土地，因地政機關原公告地價錯誤，致甲每年均溢繳地價稅，在 95 年請求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請求退稅被駁回，不服經訴願、行政訴訟判決確定。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增列第 2 項至第 5 項，甲可否據此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？請具理由說明之。(25%)
- 三、甲公司為依據新加坡法律設立之公司，章程所定住所地在新加坡，且實際營業場所在新加坡，於民國 104 年透過網路對於台灣客戶乙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，並在 105 年 2 月收受報酬新台幣五百萬元。乙公司於付款前，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聲請核准適用兩國間之防止重複課稅之租稅協定，主張依據租稅協定規定一方締約國之企業，只有在他方締約國有設立常設機構營業，其取得之所得才應課徵所得稅。本件甲公司並未在台灣設立固定營業場所營業，因此，其諮詢服務報酬應不課稅，故乙公司依法無庸扣繳所得稅。稽徵機關則認為乙公司無法舉證證明甲公司在台灣並無常設機構，因此不准予免稅，核定仍應扣繳稅款。試問（請敘明理由）：(25%)
- (一) 租稅協定之法律性質為何？
- (二) 租稅協定規定「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只有在他方締約國有設立常設機構營業，其取得之所得才應課徵所得稅。」則有無常設機構存在，應由何方當事人負擔舉證責任？
- (三) 乙公司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不准免稅，而應辦理扣繳稅款之行為，如有不服，得為如何救濟？又甲公司可否表示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？
- 四、承上題，假設乙公司本於自己法律上之確信，認為並無扣繳義務而未扣繳，亦未曾申請國稅局解釋澄清。但嗣後稽徵機關仍然認定應該扣繳時，則乙公司應否負擔違反扣繳義務之秩序罰責任？理由為何？(25%)